附件1: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大牲畜盗抢保险条款

总则

- **第一条**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家庭财产综合保险》(以下简称为"主险")后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- 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,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 主险为准。
 -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经双方约定,鉴于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保险费,在保险期间内,存放于保险合同载明地点范围内固定栏舍内的指定的大牲畜(仅限于牛、马、驴、骡、羊)因遭受有明显现场痕迹的外部人员盗抢行为所致丢失、损毁的直接损失,经出险当地公安部门确认,且当地公安部门或被保险人自案发之日起满 90 天未能查明下落的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- 第五条 除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外,对于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,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保险金:
 - (一) 无明显盗窃痕迹的盗窃行为;
 - (二)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、雇佣人员、同住人员、寄宿人员的盗抢行为;
 - (三)本附加险条款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其他任何原因。

保险金额

第六条 保险人按当地大牲畜的市场价格确定,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,以当地当年大牲畜市场实际价格的六成为限。

赔偿处理

- **第七条** 当地公安部门或被保险人自案发之日起满 90 天仍未查明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下落,是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。
- **第八条** 赔偿计算方式,在保险金额范围内,按出险时大牲畜市场价值的 60%扣除 100 元绝对免赔额进行赔偿。
- **第九条** 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承担赔偿责任后,被保险人应将被盗抢保险标的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,因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;如被保险人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,其已领取的赔偿保险金必须退还给保险人,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。